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苏人社发〔2017〕59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17年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中央驻苏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贯彻落实“聚力创新”发展要求，充分发挥博士后制度在服务经济转型升级和建设科技强省的重要作用，加快建设博士后创新平台，加速培养引领产业发展的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助推企业技术创新，按照《江苏省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今年继续开展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创新基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企业、研发型事业单位和市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等区域性单

位未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可申请设立创新基地，并应当具有以下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其中，研发型单位的上一年度末净资产值应当不低于 800 万元，产业型单位的上一年度末净资产值应当不低于 2000 万元。

（二）具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研发机构应具备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实验设备，且设备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已取得 2 项以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

（三）拥有较高水平的研究开发团队，能提出理论创新、技术领先的博士后科研项目。专职研发人员数量应在 10 人以上。

（四）能为博士后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

建有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载体，承担国家或省重大项目的单位可优先设立创新基地。

区域性单位申报创新基地，必须能组织辖区内 3 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事业单位同时申请设立基地分站。

二、申报程序

（一）申请设立的创新基地单位按照要求填写《申请设立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报批表》（见附件），并按隶属关系向所

在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省有关部门申报。

（二）设区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有关部门审核后，择优确定推荐上报单位，并对推荐上报单位排序后按要求向我厅报送有关申报材料。

（三）中央驻苏单位的申报材料直接报送我厅。

三、有关要求

（一）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申报工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周密计划安排，精心组织实施。要着眼推动实体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创新转型、动能转换的要求，优化结构布局，统筹做好本地区、本部门创新基地申报工作。要切实提高申报工作质量，认真做好本地区、本单位的创新基地申报工作，对申报单位要认真审核把关，好中选优，推荐出在经济发展关键领域和重要行业具有较强行业主导地位、具备较好先发优势、能够成为带动产业升级、主导力量的创新型企事业单位设立创新基地。

（二）申请单位要按照内容详实、重点突出、数据真实等要求，认真填写《申请设立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报批表》，表中所列重要内容需要证明材料的，请附上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佐证材料不得超过 30 页。

（三）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请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前，

将申报材料报送我厅专家和国际合作处。申报材料包括设区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有关部门关于开展申报工作的综合报告、各申报单位的《申请设立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报批表》和附件材料一式两份、《申请设立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报批表》电子文档、《申请设立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单位情况一览表》（Excel 表格）。《申请设立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报批表》、《申请设立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单位情况一览表》可从江苏博士后网站（<http://bsh.jshrss.gov.cn>）下载区下载，《申请设立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报批表》电子文档、《申请设立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单位情况一览表》（Excel 表格）请发电子信箱：jsbsh@126.com。

联系人：韩华

联系电话：025-83236190 18805158699

- 附件：1. 申请设立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报批表
2. 申请设立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单位情况一览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2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申请设立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报 批 表

申报单位全称

单位所属行业

填 表 部 门

联 系 电 话

单 位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填表须知

申请单位需填写报批表一式2份。填表必须实事求是，认真详实，不可虚报或留空，如没有内容可填，请填上“没有”二字，本表一律用A4纸打印。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单位类别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类型	研发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2016年末 净资产(万元)	
专职研发 人员数量	其中：高级职称人数		
单位所在地	(设区)市		县(市、区)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	
是否上市	上市公司名称及股票代码	上市时间	
单位 主 要 业 务 介 绍	(注明主要产品、产量、市场占有率及技术水平分析等情况)		

单位 主要 业绩 介绍	<p>(2014-2016年的产值、销售收入、利润、纳税额及纳税额列居本地区名次, 以及对行业和地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贡献等情况)</p>
----------------------	--

单位下设机构情况	
单位近期发展规划	

二、申报单位研究开发能力情况

是否设有专门的科技研究开发机构	国家级或省级、市级	认定部门	认定时间
研发机构及研发能力情况	(现有技术开发机构、科研队伍结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等情况)		

是否参与国家“863”、“973”项目	项 目 名 称
是否批准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项 目 名 称
是否参与省部级重点科技项目	项 目 名 称
是否参与其他重大科技项目	项 目 名 称
近年来（特别是近三年来）取得的主要科技成果	

近三年科技研究开发投入情况	
近三年与高校或科研机构共同研发情况	
近期主要研究工作方向	

三、可提供的博士后科研和生活条件等情况

拟提出的博士后研究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经费	预期目标、研究水平及市场前景
研发机构（实验室）拥有的主要检测、分析、测试等实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和型号	数量	价格（万元）
合计			
可提供博士后研究人员的住房、博士后日常经费及其他后勤保障情况			

四、申请和审批意见

申请单位意见

单位法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省直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年2月22日印发
